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郭韋志

被告 陳港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6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港業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

01 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  
02 第634號審理，嗣被告於114年2月8日具狀撤回上訴等情，有  
03 原審判決書、刑事上訴狀、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則本件刑  
04 事訴訟程序既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終結，刑事訴訟關係亦隨之  
05 消滅。而原告郭韋志於該刑事案件確定後之114年2月10日，  
06 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件「刑事附帶  
07 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然原告對被  
08 告所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業  
09 已終結，自無從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 
10 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自應予  
11 以駁回。又原告雖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  
12 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  
13 三、至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依其主張之法  
14 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 
18 法官 葉作航  
19 法官 莊劍郎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2 繕本）。

23 書記官 陳渝婷  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